**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书形式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项目类型** |  | **所在学院**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此表(纸质版，双面打印)与申报材料一起报科研处存档，以备核查。本表先由申请人逐项认真检查，与本项目相关并已经对照申请书逐一核对无误后的在“□”处打√，与申请书无关的请打×，再由所在二级单位审查签字盖章。**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形式审查内容** | **个人确认** | **学院审核** |
| **总体要求** |
| 1 | 已认真研读**《2021项目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类型项目撰写提纲。 | □ | **—** |
| 2 | 已在基金委系统中完善全部个人信息（不带\*的栏目也要填写），且只使用唯一身份证件信息。 | □ | — |
| **限项检查** |
| 3 | **已研读并完全理解《限项申请规定》的内容，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均不超项。*** 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为**2项**；
* 具有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未获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有两名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作为申请人和在研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
* 2019、2020年度已经连续**2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2021年暂停本年面上项目申请资格；
* 上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申请同类型科学基金项目；
* 不得同一年度同时申请国家自然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有国家社科基金在研者不得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指南中其他限项要求。

**提示**：ISIS 系统只提供辅助限项检查，系统中能提交申请书并不表明申请人和参加者一定不超项！ | □ | □ |
| **资格审查** |
| 4 | **已做申请人资格审查。***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 在读研究生（学生）**不得**申报（不含已工作、在职攻读研究生）；
*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年龄限制**（男：1986年1月1日(含)；女：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并且未曾获得过青年基金或小额项目资助；**优秀青年基金年龄限制**（男：1983年1月1日(含)，女：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在职研究生须附导师同意函，只可申请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和地区科学基金，在职攻读硕士不得申请青年基金。
 | □ | □ |
| **基本信息（简表）** |
| 5 | **申请人信息：*** 依托单位：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360号邮政编码：201209单位电话：021-50217734* 电子邮件：写申请人本人常用的电子信箱地址
* 主要研究领域不为空。
 | □ | □ |
| 6 | **合作研究单位：*** 合作研究单位数不得超过2个；
* **项目组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即视为有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应当在线选择或准确填写主要参与者所在单位信息，合作研究单位名称须与公章（法人章）完全一致；
* 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加，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但必须附带有参加人本人签名的知情函。
 | □ | □ |
| 7 | 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申请代码1**是确定基金委受理部门和遴选评审专家的依据，申请代码2作为补充。代码请选择到最末一级（**4 位**，有特殊要求的除外）。**2021年申请代码进行全面调整，不再设置三级申请代码**，部分项目申请要求有较大变化。请申请人认真阅读《指南》和相关通知通告，及时关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了解相关信息 | □ | □ |
| 8 |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已按要求填写。**不同项目类型“亚类说明”须按《指南》和申请书上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填写，**未要求填写的不得填写**。 | □ | □ |
| 9 | **研究期限：**各类项目的研究期限，系统已自动生成，请不要修改！项目起始时间一律为2022年1月1日—20\*\*年12月31日(青年3年、面上4年、优青3年、杰青5年、重点5年、群体6年)专项基金、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等项目按照《指南》要求填写期限。在站博士后可以根据在站时间灵活选择资助期限，获资助后不得变更依托单位。 | □ | □ |
| 10 | **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每年工作时间：骨干成员可以 6个月左右，学生 8-10 个月。 | □ | □ |
| **项目资金预算部分** |
| 11 | **项目资金预算：*** 经费严格按照 “经费编报须知”进行预算，申请人仅需填写直接费用部分；
* 经费预算表中无“合作研究费”预算科目，有合作研究单位外拨经费，应分别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申请人汇总编制；

预算说明书必须填写，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及合作研究外拨资金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不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应在预算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 □ | □ |
| 12 | 项目总费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直接费用：请按照《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合理编制各项预算，要求具体到事由、与研究任务的关系、数量、单价等，各类费用计算请参考国家相关文件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间接费用：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 □ | □ |
| 13 | **设备费*** **不能包含办公设备，如：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摄影照相机等**；
* 购置或试制单台价值10万元以上设备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等；单价10万元以上设备，需提供3家以上报价单；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价格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需填写“购置（试制）大设备申请书”，进行大型设备论证。
 | □ | □ |
| 14 | **材料费*** 对研发过程中消耗的主要材料与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购买的必要性、数量合理性等进行说明；
* **不支持购买经营性材料、基建材料、普通办公材料,不能包含：硒鼓、墨盒、打印纸等**；
 | □ | □ |
| 15 | **测试化验加工费**单项预算在10万元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项目，要重点说明与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必要性，以及选择测试化验加工单位的理由，次数、价格等测算依据。其他测试化验加工项目可结合课题研究任务进行合并说明。不得以测试化验加工费的名义分包科研任务。 | □ | □ |
| 16 |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开支标准应当按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6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本科目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差旅费**按照差旅类别（如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对出差地点、次数、人数、开支标准等进行分类说明，无需对每个出差事项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因课题研究任务发生的差旅费用、参加与课题任务相关的国内学术会议的注册费、差旅费用可以列入差旅费用。
* **会议费**须说明预算的会议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预算的会议次数、会议标准和预算依据；
* c.按照会议类别（如学术研讨、咨询、项目或课题协调、检查验收等）对会议次数、规模、开支标准等进行说明，无需对每次会议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
* **国际合作交流费**须说明预算的各项国际合作与交流与研究任务的关系与必要性，并详细列出出访或邀请来华专家的国家或地区名称、机构名称、人数、天数、标准的预算依据；说明拟开展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的情况，包括活动类型、相关性、必要性等，并考虑合作交流的可能目的地和人员规模等；参加与课题研究任务有关的国际学术会议注册费可列入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17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请说明各项预算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数量、单价的预算依据；
* 不支持购买通用性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也不支持日常手机和办公固定电话的通讯费、日常办公网络费和移动上网卡费用，以及实验室日常基础条件建设性的资料购置和软件购置；
* 根据课题任务目标测算专利申请、论文发表、专著出版的数量，根据市场价格估算相关费用；
* **不支持专利维护费用**。
 |  |  |
| 18 | **劳务费**.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说明各种聘用人员在研究中承担的任务，以及聘用人数、支付标准的预算依据。 |  |  |
| 19 | **咨询费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文件执行，说明预算的咨询专家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咨询专家人次数、支付标准的预算依据；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费参与该计划及项目、课题管理的相关人员。 |  |  |
| 20 | **其他支出：不要填写。****直接费用中各科目比例无限制，根据研究需要填写。****预算调整：**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间接费用等经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请申请人做好预算；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 □ | □ |
| **报告正文部分** |
| 21 | * **务必在系统中下载最新版模板！！！**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不得**删除或改动提纲标题及括号中的文字。**每一部分的内容填写在标题下，**如无内容可填写“无”**；**特别提醒**：正文合理增加小标题，使内容层次分明；注意调整字体、字号、行间距等格式，力求清晰、美观；合理利用加粗、下划线等，突出重点。 | □ | □ |
| 22 | 立项依据部分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参考文献中应有最新发表的本学科主流期刊文章。 | □ | □ |
| 23 | **技术路线**最好用图示和文字结合的方式表示；特色和创新之处不宜太多，一般不超过 3 点。 | □ | □ |
| 24 |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往年申请书修改申请者尤其注意：**2022.1—2022.12；2023.1—2023.12…**）** | □ | □ |
| 25 | **研究基础**详细论述与本申请相关的前期工作基础，以及所提出的新设想、新假说的实验依据和必要的前期实验结果等，前期工作已发表的论文，可以详细列出，尚未发表论文者请提供重要的实验结果的相关材料，如图表等。**此部分请不要仅罗列文章、专利等。** | □ | □ |
| 26 | **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只列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主持或参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情况，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负责的内容等。 | □ | □ |
| 27 | **完成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已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加小标题，对项目基本情况，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与本项目关系详细说明，另外需要填写结题项目的**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 □ | □ |
| **申请人和主要参加者简介** |
| 28 | 项目组成员（除研究生外）均需上传简历；按照参与人简历模板进行填写，并按照要求上传。 | □ | □ |
| 29 | 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在基本信息部分和个人简历中的职称、所在单位要一致。 | □ | □ |
| 30 | 个人简历含受教育经历和工作简历等，写到年月，不留时间空档，**按时间倒序**填写**。** | □ | □ |
| 31 | 主持和参加项目情况按照格式和范例规范填列，所列项目按开始时间倒排序。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承担的内容、获得基金资助及执行与结题情况，按**时间倒序**填写。 | □ | □ |
| 32 | 如果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此按照范例据实填写（如：身份证号码位数发生变化、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身份证件类型发生变化等），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没有请填“无”**。 | □ | □ |
| 33 | 申请人和参与人简历中所列代表性论著数目上限5篇，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数目上限10项。 | □ | □ |
| 34 | 论文、专利和奖励等研究成果，应当严格按照申请书撰写提供的要求，规范列出要**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准确标注，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顺序，不得隐瞒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信息，不得虚假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 | □ | □ |
| 35 | 除非特殊说明，请勿删除或改动参与人简历模板中蓝色字体的标题及相应说明文字。 | □ | □ |
| **签字和盖章页** |
| 36 |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亲笔签字，并用工整正楷字体书写；所有人员签字与印刷体姓名使用同一种语言且要求一致，无个性签名。 | □ | □ |
| 37 | **合作单位公章已盖（红章，**合作单位指外单位项目组成员所在的**法人单位**，**盖二级单位、科技处公章无效**），**需与简表中合作单位名称相同**。已在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 | □ |
| **附件** |
| 38 | **代表性论著：**提供5篇以内申请人本人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作为附件上传。 | □ | □ |
| 39 | **专家推荐信：**非高级职称且无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两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独立出具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系统中下载模板） | □ | □ |
| 40 | **导师同意函：**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需要导师推荐信，在信中，需要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系统中下载模板） | □ | □ |
| 41 | **境外人员知情同意书：**有境外人员参与的项目，需提供境外人员知情同意书。境外人员不能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和参与项目。 | □ | □ |
| 42 | **聘任合同**：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依托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工作时间要覆盖项目执行期，每年工作时间要符合项目需求。 | □ | □ |
| 43 | **结项证书**：已经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时，提交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复印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 □ | □ |
| 44 | 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的项目，按要求提供相应附件材料。 | □ | □ |
| **其它注意事项** |
| 45 | 申请**生命科学学部**、**管理科学部**、**医学科学部**的项目，指南有特殊要求，请详细阅读。 | □ | □ |
| 46 | **科研诚信:**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向同一个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不同类型项目的资助；受聘于一个以上委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得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资助申请。 | □ | □ |

项目申请人承诺：

本人提交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为本人所写，内容真实，未涉及任何违反法律及涉密内容；本人及课题组成员不存在超项情况，人员信息真实、准确，课题成员知情并同意参加本项目，本人及课题成员均为亲笔签名；项目中合作单位（有合作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知情并同意其单位人员参加本项目研究，加盖的法人公章真实、有效。

本人已依据形式审查表（上表）对申请书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对，申请书所有内容均符合形式审查要求。本人和项目组成员对申请书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项目申请人（签字）：

我单位根据以上内容，对该申请书进行了审核。

学院科研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2021年 月 日